



(一)一般积分累计规则

兴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持有有效的兴业银行信用卡签账消费、预借现金(使用兴业银行星夜-星座信用卡、公务卡(银联品牌)、QQ VIP信用卡、兴业通卡、吉祥航空联名卡、淘宝网联名信用卡预借现金(含溢缴款取现)除外)均可获得积分。签账消费每满人民币1元积1分，每满1美元积6.5分。预借现金每满人民币1元积1分，每满1美元积6.5分。附属卡所获积分计入主卡账户。单笔积分交易获取上限为10万分(含各类多倍积分活动和普通交易积分)。

(二)积分多倍累积

1、持兴业银行信用卡(除标准白金信用卡外)在境外进行的签账消费，可获得双倍积分(一般积分累计规则基础上额外获赠一倍积分)，但不计积分的消费(见本条第四款)除外；境外预借现金不能获得双倍积分。

2、持标准白金卡境外进行的签账消费(不包括港澳地区及国外通过银联网络完成的消费)可获得三倍积分(一般积分累计规则基础上额外获赠二倍积分)，境外预借现金不能获得三倍积分。

温馨提示：兴业银行信用卡积分多倍累积是非常划算的，希望卡友们能够引起重视，多关注这些多倍积分累积的活动。